合同编号：

新疆卓越昊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书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股权转让合同书

转让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丁治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2966815D

转让方：乌鲁木齐县石油燃料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肖桂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29900569XR

受让方：新疆荣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陈贻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7677267A

依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丙方三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以下称转让方）向丙方转让新疆卓越昊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便于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目标股权

1.1、转让方共同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份额。其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30%股权份额，乙方持有目标公司70%股权份额。

1.2、本合同转让股权是转让方共同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份额（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丙方出让其持有的目标股权，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受让目标股权。

1.3、转让方对目标股权享有完整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也未在目标股权上设定任何形式的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义务或限制，否则，由转让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条、目标公司

2.1、目标公司是转让方共同出资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成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品油经营的相应资产、证照、资质条件。

2.2、在本次股权交易基准日之前，目标公司债权、债务，除本合同特别约定以外，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在交易基准日之后，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2.3、转让方向丙方提供相关资料（详见附件资料清单），并对目标公司资产主要经营情况，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解释和说明。若因转让方对目标公司重大资产和主要经营情况，存在故意隐瞒的虚假陈述，给丙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条、转让前提条件

3.1、本合同在甲方权力机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3.2、丙方具备订立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能力，能够依照本合同约定合法受让目标股权。

3.3、丙方有能力履行其付款义务，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的向转让方支付相应价款，并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第四条、交易方式

本合同约定目标股权的交易条件等相关事项，是各方协商一致而共同确定，合同各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目标股权交易，由丙方依法取得目标股权所有权。

第五条、交易总价、价格构成及支付

5.1、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6400 万元整（大写：陆仟肆佰万元整）。交易总价包括⑴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57098362 元（大写：伍仟柒佰零玖万捌仟叁佰陆拾贰元），其中应付甲方股权转让价款 17129508.6 元，应付乙方股权转让价款 39968853.4 元；⑵丙方代目标公司偿还向甲方借款 6153278 元（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叁仟叁贰佰柒拾捌元）；⑶丙方代目标公司偿还欠付新疆中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 748360 元（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丙方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将上述交易价款汇入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中，收款方收到款项后，分别向丙方出具收款收据。

5.2、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丙方一次性向转让方预付本合同交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易总价 10%的款项，计 640 万元整（大写：陆佰肆拾万元整），其中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价款 192 万元，支付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款 448 万元。

5.3、转让方收到丙方支付的本合同交易总价 10%的款项后，应立即履行转让方权力机关审批程序，在本合同取得甲方权力机关股东大会批准并发布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丙方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本合同交易总价 80%的款项，计 5120 万元整（大写：伍仟壹佰贰拾万元整），包括⑴股权转让价款 44298362 元（大写：肆仟肆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贰元），其中应付甲方股权转让价款 13289508.6 元，应付乙方股权转让价款 31008853.4 元；⑵丙方代目标公司偿还向甲方借款 6153278 元（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叁仟叁贰佰柒拾捌元）；⑶丙方代目标公司偿还欠付新疆中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 748360 元（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

5.4、在甲方收到第 5.2、5.3 条全部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丙方共同至股权登记机关，办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合同剩余交易总价 10%的款项，计 640 万元整（大写：陆佰肆拾万元整），其中支付甲方股权转让价款 192 万元，支付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款 448 万元。丙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办理。

5.5、转让方共同确定的乙方为收款人，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开户行号：105881000212 银行账号：65001612400052500155，丙方将上述全部款项支付至该账户中，视为丙方已经履行了相应付款义务，由乙方负责将应付甲方款项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审计基准日、股权交易基准日、变更、资产移交

6.1、交易各方共同确认，财务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本次股权交易基准日是目标股权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在此基准日之前股东权属于转让方，在此基准日之后股东权归属于丙方。

6.2、在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在丙方名下后，丙方即享有目标股权相关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并视为目标股权已交付。

6.3、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转让方按照目标公司资产现状，向丙方移交目标公司全部资产，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资产移交工作，资产移交完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成后，视为本次目标股权交易已完成。

6.4、因目标公司资产（三宫油库）以整体租赁方式经营，在资产移交前由转让方负责解除与承租方的油库资产租赁合同，承担因提前解除该租赁合同的相关责任。租赁期间内，承租方所实施的房屋、罐的租赁行为，丙方同意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资产移交之前权益属于承租方，移交之后权益属于目标公司所有，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

6.5、目标公司资产（加油站）租赁合同尚未到期，在转让方书面告知承租方，资产已经转让丙方，由承租方向目标公司继续履行相应租赁合同义务，视为转让方已经完成资产移交。

6.6、在目标公司移交之前，丙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收目标公司运营所招聘的工作人员（人员名单附后）。在目标公司移交之前，丙方拒绝接收的，由转让方负责处理。若丙方同意接收的，在移交之后由目标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股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在本次目标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由合同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各自承担。

第八条、转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8.1、转让方对目标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所有权。

8.2、转让方向丙方提供的各项证照、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第九条、丙方的声明与保证

9.1、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的目标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事项。

9.2、丙方向转让方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9.3、丙方在本合同签章时，视为已取得订立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权利和能力。

9.4、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转让方相应价款。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因丙方未按约定期限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期间支付应付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超过十日，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因转让方原因，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完成主要合同义务的，应向丙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履行期间支付已付价款的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超过十日，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承担因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如因转让方或丙方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在生效后，无法实际履行或解除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4、如以上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违约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主张本合同权利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保密与禁止关联交易

11.1、合同各方均应依法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的要求，需依法予以披露之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磋商、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批露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有关信息以任何形式向媒体、网站、者个人博客发布、暗示或泄露。否则，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2、丙方承诺与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甲方前10名大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否则，由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优先通过平等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3.1、合同各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发出通知或函件，应以信件邮寄、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邮等书面形式作出，发送地址按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转让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乌鲁木齐市中科路二号，接收人：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电话:3104200。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东二巷188号南湖高层小区B区9栋4层1单元401室，收件人：陈贻棋，电邮：312265337@qq.com。按照双方确认的地址及通讯方式，在书面形式文件到达对方时，视为已经履行相应的通知义务。

1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合同各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登记法律手续，而应工商登记机关要求，订立相应法律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3.4、若本合同未能在2017年12月30日前，依法取得国际实业权力机关批准，致使本合同不生效时，转让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款项，全部返还丙方。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甲方权力机关批准后生效。（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

受让方（丙方）：
新疆荣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转让方（乙方）：
乌鲁木齐县石油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17年11月29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合同附件清单：

一、交易双方主体资格文件

（一）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乌鲁木齐县石油燃料有限公司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新疆荣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审计报告

二、目标公司证件资料

①营业执照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③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三、目标公司房产土地资产清单

①土地证②库房③水泵厂④工房⑤办公用房⑥住宅⑦加油站用房⑧加油站用房⑨门卫⑩油库⑪办公

四、目标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一份

五、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一份

六、目标公司加油站租赁合同、油罐、房屋租赁合同交费凭证、合同书

七、目标公司人员名册一份

八、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资产状况说明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